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專業交流相關重點條文

第 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館處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

（一）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三）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一）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二）業務主管。

（略）

第 7 條

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更換

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第 8 條

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略)

第 1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 十一、現（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 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
- 十四、同行人員未依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 十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 十六、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 十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第四十二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
- 十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 十九、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 二十、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之疑慮。

- 二十一、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十二、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十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略)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八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略)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行為。

第 16 條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 一、未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備查。
-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要求。
-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五、申請案件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刑事犯罪之嫌疑。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及不得延期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 3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

第 3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 3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

行；符合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但申請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或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隨)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大眾傳播專業交流，其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要演員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進入臺灣地區。

前二項同(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同行之配偶及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延長在臺停留期間者，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第 3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